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錄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錄銘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甘錄銘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亦能預見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詐欺集團蒐集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匯款之工具等新聞屢見不鮮，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無法確認真實身分之他人做為匯款所用，極可能遭該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倘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代他人領款、交付款項，將使詐欺集團遂行犯行並隱匿贓款去向，產生洗錢效果。

(二)甘錄銘於民國113年2月29日，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瀏覽貸款廣告資訊，經由臉書商家帳號「有機可貸」提供聯絡資訊，加入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為「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帳號，與該帳號聯繫貸款事宜。「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向甘錄銘佯稱可由甘錄銘提供帳戶並領取款項「做財力」，以向金融機構貸款等語。甘錄銘明知前述任意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代為取款，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行之情形，卻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與「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共同基於縱其所提供之帳戶遭他人

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並作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6日14時40分許，依「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指示，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透過LINE傳送予「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而「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某時許，佯裝為黃源盛之子聯繫黃源盛，向黃源盛佯稱需要用錢等語，致黃源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11時40分許，前往星展銀行中壢分行，自黃源盛所申設星展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甘鎔銘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而甘鎔銘旋依「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指示，在雲林縣○○市○○路00號之鎮北郵局，於113年3月7日12時51分許，臨櫃提領33萬元，「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並交代甘鎔銘，如臨櫃提領時遇行員關懷詢問，則回答是「培養土、幼苗、插秧機、農務材料費用」，惟當日行員並未詢問領款原因。嗣「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再指示甘鎔銘分別於同日12時54分許、12時55分許、12時56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各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之款項後，甘鎔銘即前往雲林縣斗六市慶生路與上海路口之宮廟附近，將全部所提領之款項48萬元，交予「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所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後黃源盛察覺遭詐欺而報警處理。

(三)案經黃源盛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訊據被告甘鎔銘對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客觀情節均不爭執，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源盛警詢證述（偵3913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75頁至第76頁）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紙（偵3913卷第23頁至第28頁、第32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77頁至第80頁、第84頁至第85頁）、新臺幣匯出匯款暨取款申請書照片1幀（偵3913卷第18頁、第29頁、第86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6幀（偵3913卷第30頁、第87頁）、戶名甘鎔銘之斗六永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偵3913卷第15頁、第19頁；偵續81卷第23頁至第29頁）、被告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擷圖4幀（偵3913卷第11頁至第12頁）、被告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有機可貸」、LINE「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3913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44頁至第51頁）、星辰收據1紙（偵3913卷第16頁、第18頁、第52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二)被告之辯詞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之辯詞，均係主張自己也是遭到詐欺，他想借10萬元，額度不高，對方的借款條件也沒有特別差，他並無詐欺及洗錢之犯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1.被告具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同法第13條第1項之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同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卻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雖非明知，但具有「蓋然性之認識（預見）」及「容任發生之意

01 欲」，即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此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02 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同
03 法第14條第2項參照），不容混淆。所謂構成犯罪之事實，
04 係指行為具有違法性而存在可非難性之事實，行為人所為究
05 係出於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抑或有認識過失，應根據卷
06 內相關證據資料，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是否存在
07 前開「認識」與「意欲」及其程度，而異其評價。共同正犯
08 之成立，祇需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為已足，
0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階段犯行均參與。且此
10 所稱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即有協議，祇要行為時有共同犯
11 意之聯絡，亦足該當。從而，行為人就數人共同參與犯罪之
12 情形，倘明知而仍參與，應評價為確定故意；雖非明知，但
13 對於其行為具有違法之蓋然性認識（預見），仍執意參與
14 者，除有正當理由足認其確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外，
15 即足該當於不確定故意。又共同正犯間，非祇就自己實施行
16 為負其責任，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應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
17 實施之行為，共同負責。至於行為人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參
18 與犯罪之行為分擔及其程度或不影響構成犯罪事實之枝節，
19 是否明知或有無預見，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0 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國內詐騙行為猖獗，不法份子為避免查緝，利用他人金融帳
22 戶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
23 府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金融帳戶
24 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僅需持有雙證件，皆可以存
25 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且得同時在
26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
27 必要。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支出
28 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
29 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30 上字第240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由上開見解可知，將自己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並代為提領款

項之行為，除非能證明確有正當交易所需之必要，否則應認為行為人主觀上均能預見帳戶將可能作為不法使用，此符合經驗法則之認定，亦為我國實務上之穩定見解。

(3)被告於本案發生期間已年滿49歲，據其偵查、審理中自述，其學歷為國中畢業，曾做過廚師、水果店等工作（本院卷第53頁），也有向一般銀行貸款的經驗（偵續81卷第40頁）。由被告之學歷、工作經驗、與金融機構往來經驗觀之，被告並無顯然異於一般正常成年人之智識能力，亦具相當之社會經驗。被告對於前揭關於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代為領款之高度風險，應均能知悉且預見。

(4)依被告所述，他是因為對方說他銀行信用不行，要包裝帳戶，讓帳戶有出入，才會提供自己帳戶收受款項並領款交予他人（偵3913卷第7頁、第41頁背面、偵續81卷第40頁），此並有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可佐（偵3913卷第44頁至第51頁）。被告既然知道自己債信能力不佳，必也明知對方所謂「包裝帳戶」，或LINE對話記錄中的「做財力」等作法，都是「造假自己債信能力」的行為，用意就在於透過「包裝」、「美化」，令金融機構無法正確判斷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獲得借款之利益。此種行為具有詐欺之性質，本屬刑事不法行為。由此可認，被告本是出於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意圖而配合對方收款、領款、交款。被告對於自己行為之不法性已有預見，卻仍對於匯入自己帳戶款項的來源全無查證，且針對在LINE交涉的對象究竟是否為正當營運的貸款代辦公司，亦全無瞭解，甚至對領款後的交付對象，被告也毫不在意。被告在所有關鍵資訊均一無所知的情況下，仍執意提供自己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進而提領交付，甚且還接受「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指示，如遭行員詢問時，要回答款項是「培養土、幼苗、插秧機、農務材料費用」等不實內容（偵3913卷第48頁背面、偵續81卷第41頁）。由上開客觀跡證，足以論定被告對於匯入自己帳戶之款項可能為不法來源，且領出款項轉交他人亦將可能涉及不

01 法，主觀上實有預見，被告也毫無正當理由確認可能構成不
02 法之事實不會發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本案具
03 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2.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

05 被告以借款為由，辯稱自己並無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然
06 而，被告本案行為具有高度之不法性，已如前述，其所辯解
07 之借貸方式，甚至還要在領款面對行員關懷詢問時說謊，顯
08 與一般向金融機構借貸之作法大相逕庭。由被告本案種種配
09 合詐欺集團作法之客觀行為展現，實無從以借貸為由，免除
10 其主觀不法犯意之認知。至被告雖於偵查中另辯稱自己也是
11 被害人，有給付給對方3千元或6千元（偵3913卷第41頁背
12 面、第61頁）。然據被告所提出之星辰收據1紙（偵3913卷
13 第16頁、第18頁、第52頁），對方係要在借款撥款後才會收
14 取費用，被告是否真有給付對方此部金額，本非無疑。且即
15 便被告有給付此部分3千元或6千元之金額，此也僅屬被告自
16 身遭到詐欺之被害行為，仍未解於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收款、
17 交款之行為，主觀具有詐欺、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被告明知對方真實身份不詳，對於款項來源全然
19 無從確認適法與否，卻仍配合為本案犯行，客觀上有詐欺、
20 洗錢之行為，主觀上已具備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
2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部分

24 1.新舊法比較：

2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
29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適用修正後規定則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按諸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且依最高法院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認於本案情形，修正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重本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又被告於本案偵、審中均未自白犯行，是不論修正前、後之偵審自白減刑規定，均無適用，此部分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2. 本案被告雖未親自實施本案詐欺行為，惟其提供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使用，復將款項領出交付他人，俾利完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是被告之分工屬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發生結果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3.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

4. 又被告自承交付提領款項時，係一邊打電話給「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一邊交付給前來收款之男子（偵續81卷第41頁），可認本案至少有3人以上涉案。然被告本案主觀上係出於不確定之詐欺、洗錢故意，其對於詐欺集團實施詐術

之具體手法，以及本案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節，是否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仍屬有疑，故本院認為被告主觀犯意之認知，是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檢察官本案亦為相同認定，僅起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此應敘明。

(二)科刑部分

審酌被告本案提供帳戶供作收受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並親自提領贓款交付，製造金流斷點，其配合收受匯款再領出之手法，增加檢警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難度，且告訴人本案受害之金額為48萬元，金額非少，衡量被告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再斟酌被告偵、審中始終否認犯行，自難以此犯後態度，對其量刑為有利之認定。暨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前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修正後則為第25條第1項，亦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上開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有共同犯罪之意思，依責任共同之原則，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48萬元。然本院考量，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利益，且依卷內現存證據判斷，被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犯行之動機也僅是為自己經濟困難而貸款之利益，如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

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馨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